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920,601.5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19,433.22元；2021年12月31日合并未分配利润为-77,744,600.5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076,447.28元。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故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及经营需要，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 1、本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政策、法规的违规担保行为，较好地控制了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的风险，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总

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勇军 郑万青 于永生

2022 年 4 月 26 日